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绵环法江罚字〔2021〕38号

绵阳市润牧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武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MA640XX52U
法定代表人：黄敏
身份证号码：510721196612227204
地址：江油市武都镇永放村十一组

我局于2021年9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将养殖粪污排入公司厂区外未经防渗处理的坑塘存放，且坑塘内粪污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指标均超过《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绵环法江罚告字〔2021〕3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之规定。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处罚裁量，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元（¥：344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行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户 名：绵阳市财政局应缴预算归集户

账 号：0203015090000001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绵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